

4-5 法律規定之議題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實施法定議題課程

教學活動彙整表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 / 教育議題名稱	實施 時段	實施 對象	實施方式	節數		教學重點：含 教材(自編或 改編)、教法、 教學資源、配 合專案等	負責教師 (級任或 科任)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導師 時間 及 校訂 課程	各年 級	1. 配合學務處品格繪本宣導。 2. 專輔老師入班宣導。 3. 聘請專家學者到校辦理講座。	12	每學期 至少 4 小時(6 節)	1. 品格繪本。 2. 自編教材。 3. 相關講座宣導資料。	級任導師	
2	家庭教育	導師 時間 及 校訂 課程	各年 級	1. 配合輔導室家庭教育繪本宣導。 2. 專輔老師入班宣導。 3. 聘請專家學者到校辦理講座。	6	每學年 應實施 4 小時 以上	1. 家庭教育繪本。 2. 自編教材。 3. 相關講座宣導資料。	級任導師	
3	環境教育	導師 時間 及 戶外 教育	各年 級	1. 配合戶外教育規畫環境教育認證場所踏查。 2. 聘請專家學者到校辦理講座。	6	每年應 實施 4 小時以 上	1. 戶外教育規畫環境教育認證場所踏查。 2. 相關講座宣導資料。	級任導師	

說明：

1. 實施時段：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
2. 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3. 實施方式：如搭配校訂課程之閱讀課。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家庭教育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 環境教育法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